

## 投标文件初审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深圳市莲南小学家具采购 A包 LHCG2020213273

专家: 肖国志

| 检查项  | 湖南省培思特教具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欧亿达家具有限公司 | 深圳市新文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华美乐邦科技有限公司 |
|--|----------------|--------------|-------------|---------------|
| 1. 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 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 (详见第一册的第一章招标公告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           | √             |
| 2.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 √              | √            | √           | √             |
| 3.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            | √           | √             |
| 4.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 对同一货物投标时, 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 √            | √           | √             |
| 5. 投标总价高于项目预算金额的;  | √              | √            | √           | √             |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 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 √              | √            | √           | √             |
| 7.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总报价, 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册第八章“28. 错误的修正”的规定, 仍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总报价;   | √              | √            | √           | √             |
| 8.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其成本, 且又不提供成本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 √              | √            | √           | √             |
| 9. 投标文件未载明项目完成(交货)期限或载明的项目完成(交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            | √           | √             |
| 10.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样式及要求填写“投标承诺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或“分项报价清单”;  | √              | √            | √           | √             |
| 11.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              | √            | √           | √             |
| 12. 投标产品数量有严重缺漏项目;   | √              | √            | √           | √             |
| 1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现象的；  |       |   |   |   |
| 14. 投标供应商将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册的第一章招标公告4.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或带★号条款的证明文件（身份证、驾驶证、护照、行驶证除外）放入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的，按未提交此项资料处理；                      | √     | √ | √ | √ |
| 15. 对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的；  | √     | √ | √ | √ |
| 16. ≥5项重要技术参数（以▲号标注）响应填写不明或不实的；   | √     | √ | √ | √ |
| 17. 同一IP地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或罗湖区政府采购中心为投标人提供辅助上传产生同一IP地址的情形除外）；备注：作出投标无效处理后，如经查实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     | √ | √ | √ |
| 18. 使用错误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 √     | √ | √ | √ |
| 1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 √ | √ | √ |
|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评委签名  | 年 月 日 |   |   |   |

## 投标文件初审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深圳市莲南小学家具采购 A包 LHCG2020213273

专家:刘伟平

| 检查项  | 湖南省培思特教具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欧亿达家具有限公司 | 深圳市新文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华美乐邦科技有限公司 |
|--|----------------|--------------|-------------|---------------|
| 1. 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 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第一册的第一章招标公告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           | √             |
| 2.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 √              | √            | √           | √             |
| 3.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            | √           | √             |
| 4.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 对同一货物投标时, 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 √            | √           | √             |
| 5. 投标总价高于项目预算金额的;  | √              | √            | √           | √             |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 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 √              | √            | √           | √             |
| 7.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总报价, 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册第八章“28. 错误的修正”的规定, 仍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总报价;   | √              | √            | √           | √             |
| 8.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其成本, 且又不提供成本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 √              | √            | √           | √             |
| 9. 投标文件未载明项目完成(交货)期限或载明的项目完成(交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            | √           | √             |
| 10.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样式及要求填写“投标承诺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或“分项报价清单”;  | √              | √            | √           | √             |
| 11.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              | √            | √           | √             |
| 12. 投标产品数量有严重缺漏项目;   | √              | √            | √           | √             |
| 1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现象的；  |       |   |   |   |
| 14. 投标供应商将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册的第一章招标公告4.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或带★号条款的证明文件（身份证、驾驶证、护照、行驶证除外）放入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的，按未提交此项资料处理；                      | √     | √ | √ | √ |
| 15. 对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的；  | √     | √ | √ | √ |
| 16. ≥5项重要技术参数（以▲号标注）响应填写不明或不实的；   | √     | √ | √ | √ |
| 17. 同一IP地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或罗湖区政府采购中心为投标人提供辅助上传产生同一IP地址的情形除外）；备注：作出投标无效处理后，如经查实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     | √ | √ | √ |
| 18. 使用错误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 √     | √ | √ | √ |
| 1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 √ | √ | √ |
|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评委签名  | 年 月 日 |   |   |   |

### 投标文件初审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深圳市莲南小学家具采购 A包 LHCG2020213273

专家:蔡胜

| 检查项  | 湖南省培思特教具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欧亿达家具有限公司 | 深圳市新文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华美乐邦科技有限公司 |
|--|----------------|--------------|-------------|---------------|
| 1. 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 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第一册的第一章招标公告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           | √             |
| 2.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 √              | √            | √           | √             |
| 3.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            | √           | √             |
| 4.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 对同一货物投标时, 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 √            | √           | √             |
| 5. 投标总价高于项目预算金额的;  | √              | √            | √           | √             |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 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 √              | √            | √           | √             |
| 7.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总报价, 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册第八章“28. 错误的修正”的规定, 仍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总报价;   | √              | √            | √           | √             |
| 8.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其成本, 且又不提供成本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 √              | √            | √           | √             |
| 9. 投标文件未载明项目完成(交货)期限或载明的项目完成(交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            | √           | √             |
| 10.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样式及要求填写“投标承诺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或“分项报价清单”;  | √              | √            | √           | √             |
| 11.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              | √            | √           | √             |
| 12. 投标产品数量有严重缺漏项目;   | √              | √            | √           | √             |
| 1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现象的；  |       |   |   |   |
| 14. 投标供应商将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册的第一章招标公告4.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或带★号条款的证明文件（身份证、驾驶证、护照、行驶证除外）放入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的，按未提交此项资料处理；                      | √     | √ | √ | √ |
| 15. 对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的；  | √     | √ | √ | √ |
| 16. ≥5项重要技术参数（以▲号标注）响应填写不明或不实的；   | √     | √ | √ | √ |
| 17. 同一IP地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或罗湖区政府采购中心为投标人提供辅助上传产生同一IP地址的情形除外）；备注：作出投标无效处理后，如经查实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     | √ | √ | √ |
| 18. 使用错误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 √     | √ | √ | √ |
| 1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 √ | √ | √ |
|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评委签名  | 年 月 日 |   |   |   |

## 投标文件初审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深圳市莲南小学家具采购 A包 LHCG2020213273

专家:苗鸣

| 检查项  | 湖南省培思特教具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欧亿达家具有限公司 | 深圳市新文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华美乐邦科技有限公司 |
|--|----------------|--------------|-------------|---------------|
| 1. 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 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第一册的第一章招标公告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           | √             |
| 2.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 √              | √            | √           | √             |
| 3.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            | √           | √             |
| 4.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 对同一货物投标时, 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 √            | √           | √             |
| 5. 投标总价高于项目预算金额的;  | √              | √            | √           | √             |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 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 √              | √            | √           | √             |
| 7.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总报价, 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册第八章“28. 错误的修正”的规定, 仍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总报价;   | √              | √            | √           | √             |
| 8.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其成本, 且又不提供成本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 √              | √            | √           | √             |
| 9. 投标文件未载明项目完成(交货)期限或载明的项目完成(交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            | √           | √             |
| 10.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样式及要求填写“投标承诺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或“分项报价清单”;  | √              | √            | √           | √             |
| 11.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              | √            | √           | √             |
| 12. 投标产品数量有严重缺漏项目;   | √              | √            | √           | √             |
| 1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现象的；  |       |   |   |   |
| 14. 投标供应商将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册的第一章招标公告4.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或带★号条款的证明文件（身份证、驾驶证、护照、行驶证除外）放入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的，按未提交此项资料处理；                      | √     | √ | √ | √ |
| 15. 对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的；  | √     | √ | √ | √ |
| 16. ≥5项重要技术参数（以▲号标注）响应填写不明或不实的；   | √     | √ | √ | √ |
| 17. 同一IP地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或罗湖区政府采购中心为投标人提供辅助上传产生同一IP地址的情形除外）；备注：作出投标无效处理后，如经查实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     | √ | √ | √ |
| 18. 使用错误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 √     | √ | √ | √ |
| 1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 √ | √ | √ |
|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评委签名  | 年 月 日 |   |   |   |



## 投标文件初审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深圳市莲南小学家具采购 A包 LHCG2020213273

专家:何海啸

| 检查项  | 湖南省培思特教具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欧亿达家具有限公司 | 深圳市新文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华美乐邦科技有限公司 |
|--|----------------|--------------|-------------|---------------|
| 1. 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 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第一册的第一章招标公告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           | √             |
| 2.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 √              | √            | √           | √             |
| 3.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            | √           | √             |
| 4.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 对同一货物投标时, 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 √            | √           | √             |
| 5. 投标总价高于项目预算金额的;  | √              | √            | √           | √             |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 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 √              | √            | √           | √             |
| 7.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总报价, 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册第八章“28. 错误的修正”的规定, 仍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总报价;   | √              | √            | √           | √             |
| 8.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其成本, 且又不提供成本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 √              | √            | √           | √             |
| 9. 投标文件未载明项目完成(交货)期限或载明的项目完成(交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            | √           | √             |
| 10.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样式及要求填写“投标承诺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或“分项报价清单”;  | √              | √            | √           | √             |
| 11.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              | √            | √           | √             |
| 12. 投标产品数量有严重缺漏项目;   | √              | √            | √           | √             |
| 1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现象的；  |       |   |   |   |
| 14. 投标供应商将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册的第一章招标公告4.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或带★号条款的证明文件（身份证、驾驶证、护照、行驶证除外）放入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的，按未提交此项资料处理；                      | √     | √ | √ | √ |
| 15. 对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的；  | √     | √ | √ | √ |
| 16. ≥5项重要技术参数（以▲号标注）响应填写不明或不实的；   | √     | √ | √ | √ |
| 17. 同一IP地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或罗湖区政府采购中心为投标人提供辅助上传产生同一IP地址的情形除外）；备注：作出投标无效处理后，如经查实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     | √ | √ | √ |
| 18. 使用错误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 √     | √ | √ | √ |
| 1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 √ | √ | √ |
|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评委签名  | 年 月 日 |   |   |   |